




## 豁免

编号：E-016

日期：2023年8月29日

局长授权批准：

海鸥300型飞机对CCAR-23-R3第23.233(a)和(d)款

关于水上航向稳定性和操纵性要求的豁免

本豁免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(CCAR-21)批准。

### 1. 生效日期

自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### 2. 豁免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### 3. 背景

CCAR-23-R3 第 23.233(a) 和 (d) 款要求：

(a) 必须确定风速的  $90^\circ$  侧向分量，且不得小于  $0.2V_{s0}$ ，并演示在此分量下滑行、起飞和着陆是安全的。

(d) 水上飞机必须在本条 (a) 规定的最大风速下演示其水上航向稳定性和操纵是令人满意的。

海鸥 300 (H0300) 型水陆两栖飞机的陆上飞行符合第 23.233 条的要求，但水上飞行不能满足第 23.233(a) 和 (d) 款要求。

H0300 型飞机  $V_{s0}$  为 54kn，第 23.233(a) 款要求的  $90^\circ$  侧风风速  $0.2V_{s0}$  为 5.56m/s。经试飞验证，陆上飞行符合第 23.233 条要求。水上飞行

航向稳定性和操纵性需考虑侧风叠加浪的影响，并通过试飞验证确定风和浪的限制范围。申请人开展了 H0300 型飞机水上航向稳定性和操纵性试飞，试飞状态点包括四种重量重心组合，分别是：大重量、前/后重心，以及小重量、前/后重心。试飞结果表明，H0300 型飞机在不同重量重心组合和侧风风速 4.1m/s ~ 5.1m/s、浪高 0.151m ~ 0.208m 的条件下，在水上起降过程中，飞机滚转角达到 4.95°，接近水上起降临界滚转角 5.15°，飞机已无水上抗侧风试飞安全裕度，申请人没有开展 0.2V<sub>SO</sub>（5.56m/s）侧风条件下的水上演示试飞。H0300 型飞机不满足第 23.233(a) 和 (d) 款关于水上航向稳定性和操纵性要求。

因此，申请人提出对 CCAR-23-R3 第 23.233(a) 和 (d) 款关于水上航向稳定性和操纵性要求的豁免请求，并提供了为保证具有可接受的安全水平所制定的措施和限制。

#### 4. 适用范围

海鸥 300 型飞机。

#### 5. 豁免内容

海鸥 300 飞机对 CCAR-23-R3 第 23.233(a) 和 (d) 款关于水上航向稳定性和操纵性要求的豁免。

#### 6. 豁免的限制条件

在满足如下规定的情况下豁免第 23.233(a) 和 (d) 款关于水上航向稳定性和操纵性的要求，可以保证具有可接受的安全水平，接受该豁免请求：水上起降限制侧风不大于 4m/s，且浪高不大于 0.15m；水上侧风情况下，飞行员应以最有利的方式进行水上起降。